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盈利警告之更多資料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大幅綜合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並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載列(其中包括)，較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該公告闡述錄得虧損主要因本集團自有品牌業務之銷售收入大幅下滑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全球通訊市場正處於功能手機到智能手機的全面轉型期。隨著功能手機的銷量及價格大幅下調，適用於各式功能手機的可替換式備用電池及其周邊配件的銷售量及邊際利潤亦隨之大幅下跌。由於市面上已推出的功能手機型號非常多，因此有大量適用於功能手機的配件仍然在市面銷售並陸續出現滯銷的情況。鑑於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之市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已著手與各大分銷商進行溝通，調整市場銷售

策略，以抑制該等市況所帶來之影響，包括本集團實施產品回收政策，其分銷商可據此退還彼等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間向本集團採購但仍滯銷的電池產品(及預期於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繼續沿用上述產品回收政策)。與飛毛腿合作多年的分銷商於近年因庫存積壓及資金周轉困難等問題，嚴重影響整個銷售網絡的正常營運，滯銷產品積壓問題直接減低分銷商繼續購入本集團新推出產品的能力，令本集團近年推出的新款產品均未能在現有分銷管道中有效地被推廣。因此，儘管回收市場上滯銷的品牌電池產品將令本集團承擔若干成本，但本集團管理層經過慎重考慮後認為協助分銷商應付產業結構轉變所帶來的巨大挑戰，是為了鞏固本集團分銷網絡以及間接保護品牌形象。如本集團未能加快解決上述問題以及改善分銷商盈利能力，董事預計整個分銷管道或會被拖垮，本集團新產品的銷售計劃也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完成產品回收後，本集團將加強本集團供應鏈管理，改善產品上市和規劃模式以及著力改造業務模式，包括改善與分銷管道的利潤結構。

根據管理層按本集團目前可得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迄今有關自有品牌電池產品回收進度，本集團就上述回收將承擔之預期總損失金額估計介乎約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73,000,000港元)至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約197,000,000港元)之間。因此，本集團預計於其二零一二年賬目內對本集團所售自有品牌電池產品之估計回收情況作出一次性重大撥備。預計有關撥備連同本集團若干無形資產應佔之減值虧損(金額正在釐定)，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大幅綜合虧損。

本集團現時並將持續辦理適當手續，以確定回收產品之預計數量、產品狀況以及再使用或轉售部分有關產品之可能性，以降低本集團就此承受之損失。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外聘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且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並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公佈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張黎先生及黃燕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

* 僅供識別